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

铜纽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 日，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根据《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温州兴隆除尘设备厂、嘉兴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杭州吉源环保机械设备厂（废水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环保治理单位所做作品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废气、废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成立于 2010 年，公司地址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华兴路 32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树脂纽扣、金属纽扣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占地面积 2405.2 m²、总建筑面积 2982.72m²，于 2012 年 11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新建服装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1]253 号”文予以批复，通过环评审批的生产内容为：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金属纽扣 1000 万粒。并 2013 年 5 月通过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环保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随着纽扣行业的迅速发展，为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企业决定上马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638 万元，建设“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 万粒、铜纽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选址于企业现有厂区内，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购置棒材机、板材机、搅拌机、搅拌桶等设备，项目实施后设计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1

亿粒。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月企业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完成了《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2亿粒、锌合金纽扣8000万粒、铜纽扣1亿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0月17日以“善环函[2017]154号”出具了《关于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2亿粒、锌合金纽扣8000万粒、铜纽扣1亿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10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树脂纽扣2亿粒、锌合金纽扣4000万粒、铜纽扣5000万粒。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生产设备抛光机少1台、激光机未采购、棒材机少2台、切片机少2台、自动制扣机少3台、摇桶少20个、空压机少4台、空气过滤器少4台、水帘喷台少2套、喷漆少2套、烤箱少4台，其他主要生产设备和环评一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树脂纽扣2亿粒、锌合金纽扣4000万粒、铜纽扣5000万粒。

与环评相比，实际本项目苯乙烯废气通过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通过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阶段性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搅拌机配备冷凝系统，用于冷凝回流加热搅拌不饱和聚酯树脂过程中挥发的原料，本项目冷凝系统冷却水全部循环利用，冷却水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抛光废水、水帘喷台废水、喷淋废水、树脂纽扣胚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二）废气

粉尘：本项目制扣粉尘主要产生于加工成型工序。企业在制扣粉尘主要产生的位置设置吸风口捕集含尘废气，捕集后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经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冲压粉尘产生于棒材切片工序和板材冲坯工序，树脂胚料在未完全硬化状态下进行切片和冲坯加工，粉尘产生量较少，全部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生产车间通风，车间采用机械通风，保证车间通风换气达到 6 次/h 以上，另外加强操作工人劳动保护。

熔融烟尘：本项目烟尘主要产生于压铸成型工序，包括熔融烟尘和压铸烟尘。企业在烟尘产生的位置设置集气罩，捕集后经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苯乙烯废气：苯乙烯废气收集设施：本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增稠搅拌、调色搅拌及固化等工序过程中有苯乙烯产生，其中加热增稠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机配备自动进料系统和废气冷凝系统，混合均匀后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在搅拌机内静置冷却至常温后再出料；常温增稠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桶内进行，搅拌桶和混合调色桶进行加盖处理；各工序均在完全密闭玻璃间内进行，且板材机位于板材生产间同一区域、棒材机基本为密闭系统且位于棒材生产间同一区域，企业在搅拌机出气口、搅拌桶上方、板材机区域和棒材机区域等苯乙烯产生工位区域及密闭生产间均安装废气捕集装置收集苯乙烯废气，收集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净化装置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喷漆废气收集设施：本项目喷台和烘箱均设置在喷漆房内，喷漆房基本为密闭状态，烘干工序在完全密闭烘箱内进行。企业在喷漆及烘干工序工位均设置废气捕集设施，捕集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净化装置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恶臭：本项目生产过程挥发的苯乙烯、喷漆废气会产生恶臭，恶臭无组织排放，企

业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废气治理风机和空压机加装减震垫；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树脂边角料、废金属、收集的粉尘、原料包装桶、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漆雾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其中原料包装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树脂边角料、废金属、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树脂边角料和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舜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收集的粉尘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漆雾过滤棉，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车间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符合100m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检测工作，于2020年7月21日、22日，9月3日、4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2亿粒、锌合金纽扣8000万粒、铜纽扣1亿粒技术改造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废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苯乙烯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废水总排口动植物油类、锌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废气污染物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废气污染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速率符合环评计算值,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苯乙烯、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环评计算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树脂边角料、废金属、收集的粉尘、原料包装桶、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漆雾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其中原料包装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树脂边角料、废金属、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树脂边角料和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蔺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收集的粉尘出售综

台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漆雾过滤棉，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454 吨/年，氨氮 0.045 吨/年；

本项目环评建议和批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883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442 吨/年，氨氮 0.044 吨/年，烟粉尘 0.437 吨/年，VOCs 1.7829 吨/年。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约 7430t/a，化学需氧量 0.372t/a、氨氮 0.037t/a；烟粉尘 0.128 吨/年，VOCs 0.142t/a，均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海宁真山 梅刚 周兴隆 梅建星
梅刚 周兴隆 梅建星

